

#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许安心、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调增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阿里巴巴集团”）2021 年度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度 139,000 万元；拟调增 2022 年 1-4 月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度 50,000 万元。

本次调增后，公司预计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1 年度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度为 180,000 万元，预计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2 年 1-4 月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度为 60,000 万元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许安心

2021 年 6 月 23 日